

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应认真预习，熟悉实验目的、步骤、内容以及注意事项，并写出预习报告。不迟到、不早退。未预习或无故迟到者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。

二、进入实验室要讲文明礼貌，保持实验室卫生。不得高声谈笑、喧哗，不吸烟，不吃食物，不得随意窜走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抛纸屑杂物。未经指导教师允许，不准搬弄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

三、做实验时必须严格要求、实事求是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服从教师指导，认真观察、记录实验现象，认真测定处理实验数据。

四、使用贵重仪器时，应事先预习使用方法，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操作。

五、实验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，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教师指导酿成事故者，按院、系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六、实验完毕后，应整理好仪器设备、工具以及清扫实验场地，关闭水、电、气、门窗，并经指导教师同意或实验室工作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；

七、独立完成并按时送交实验报告，不得抄袭或臆造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2006年4月制订

2013年4月修订